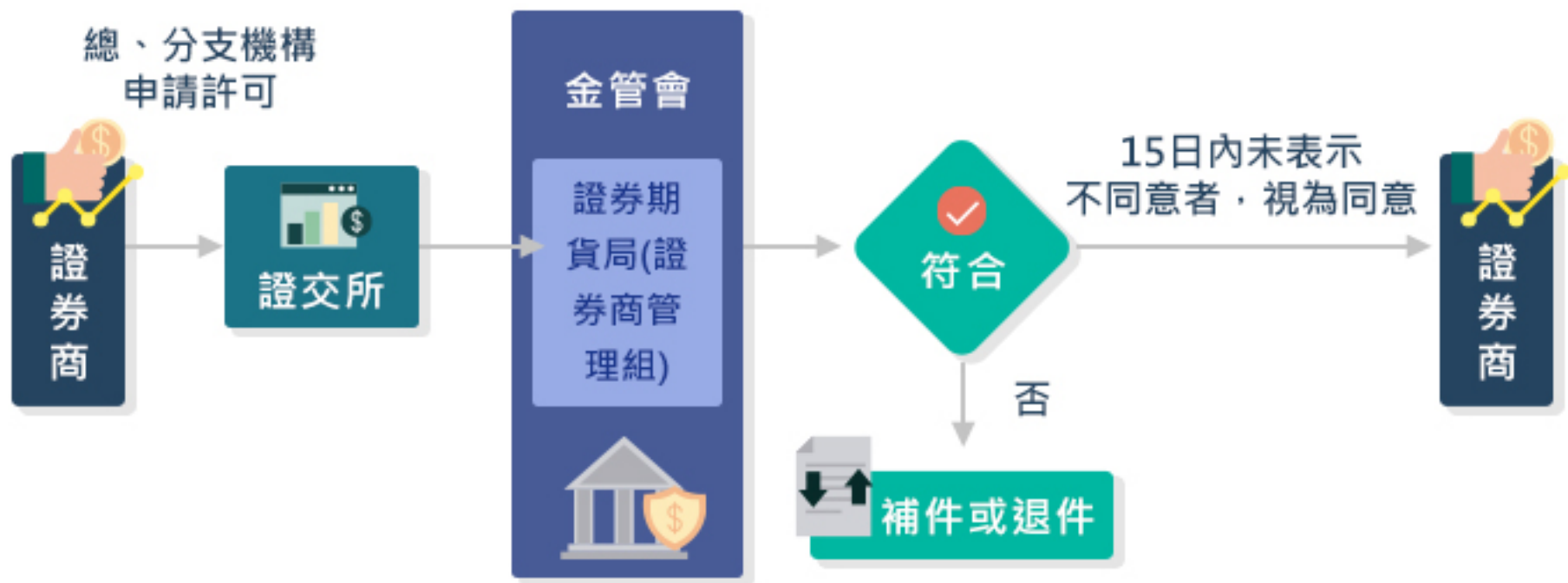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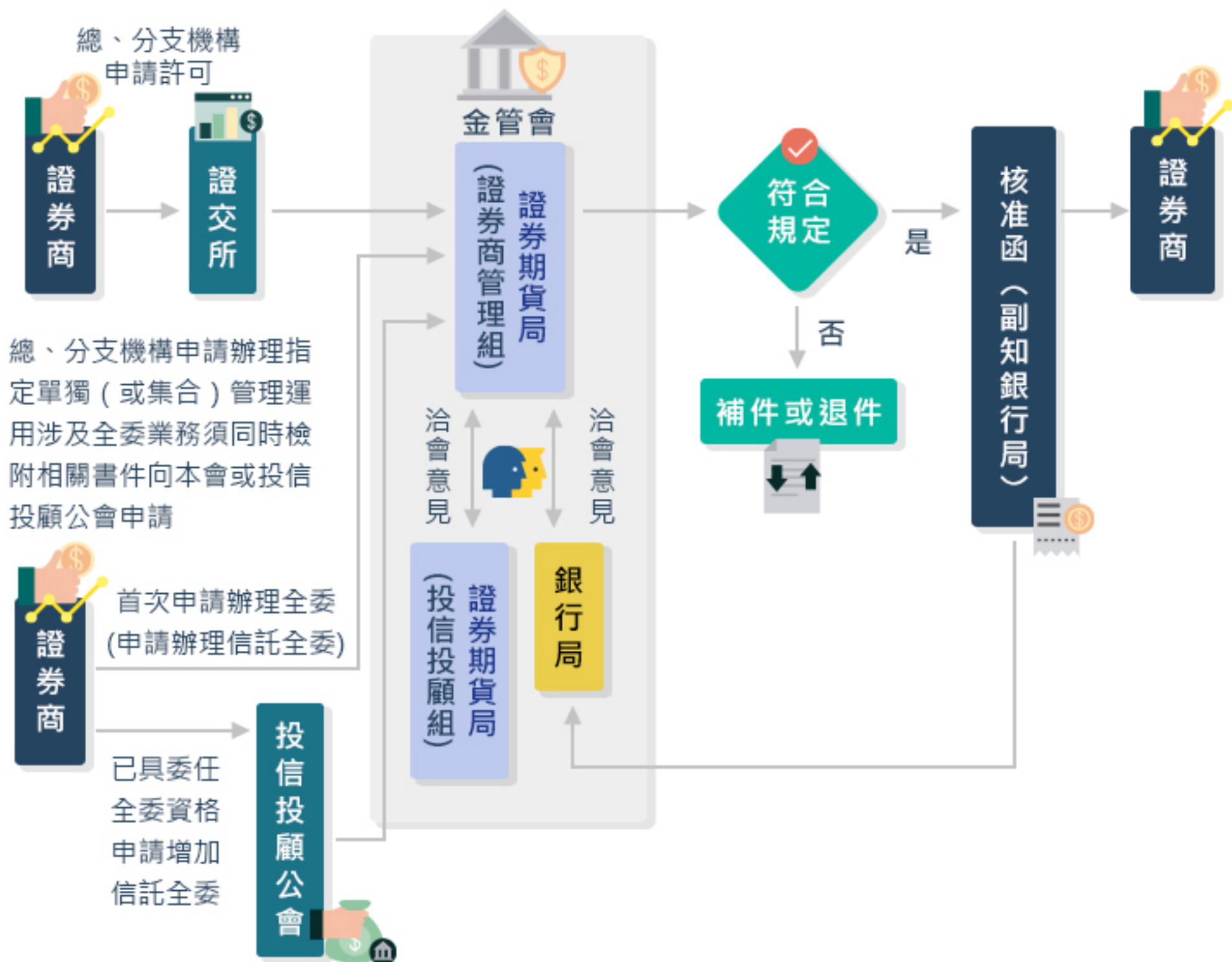
# 證券商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 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申請許可



註：無須申請換發證券商許可證照，惟應將營業項目登載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

#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請許可

## <第一階段>



#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換發執照

## <第二階段>

許可後6個月內須申請換(核)發證照，必要時得延展1次

總、分支  
機構申請  
換(核)照



轉報申  
請案件



金管會

(證券商管理組)  
證券期貨局

洽會意見

洽會意見

總、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指定單獨(或集合)管理運用  
涉及全委業務須同時申請



首次申請辦理全委  
(申請辦理信託全委)

已具委任  
全委資格  
申請增加  
信託全委



(投信投顧組)  
證券期貨局

銀行局



是

否

補件或退件

換發許可證照(副知銀行局)

證券商

#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業

受領許可證照3個月內開始營業，但有正當理由，可申請本會核准延展。

